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9927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18 日依通報查得一犬隻（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XXXXX；性別：公；品種：柴犬；下稱系爭犬隻）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周遭遊蕩並被送至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，遂派員前往處理，經訴願人簽具切結書領回系爭犬隻。嗣經系爭犬之登記飼主及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管領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2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9927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088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